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45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所获股票限售期满后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计划减持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名单详见“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644,31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76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拟减持情况详见“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拟通过集中竞价结合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2,662,327 股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896%,亦不超过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于建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般行动人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2,000,000 股
持股比例	0.609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0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00,000 股

股东名称	林德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般行动人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538,000 股
持股比例	0.017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538,000 股

股东名称	李德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般行动人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490,000 股
持股比例	0.015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490,000 股

股东名称	孙德飞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般行动人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490,000 股
持股比例	0.015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490,000 股

股东名称	林高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般行动人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490,000 股
持股比例	0.015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490,000 股

股东名称	纪正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般行动人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460,000 股
持股比例	0.013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460,000 股

股东名称	潘强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般行动人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460,000 股
持股比例	0.013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460,000 股

股东名称	高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般行动人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1,145,000 股
持股比例	0.035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145,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于建刚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 60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0.01809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46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4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7 月 30 日—2026 年 10 月 29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股份
拟减持期间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林德刚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 170,625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0.0050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170,625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7 月 30 日—2026 年 10 月 29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股份
拟减持期间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林高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 170,625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0.0050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170,625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7 月 30 日—2026 年 10 月 29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股份
拟减持期间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纪正玉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 154,5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0.00454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154,5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7 月 30 日—2026 年 10 月 29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股份
拟减持期间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潘强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 154,5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0.00454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154,5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7 月 30 日—2026 年 10 月 29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股份
拟减持期间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高伟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 212,5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0.0060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212,5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7 月 30 日—2026 年 10 月 29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股份
拟减持期间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减持计划、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大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个人资金需求等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票价格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 2026-023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信息一致行动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西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
● 首次增持情况: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8 日收到中兵投资《关于首次增持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中兵投资于 2026 年 7 月 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15,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42%,成交金额 179,676.76 万元,增持后其持股比例由 0%增加至 0.0442%。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中兵投资计划自 2026 年 7 月 8 日起 12 个月内,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4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4,800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般行动人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增持	增持 515,700 股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内增持	增持 515,700 股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0%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2,113,498	31.7097%	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晋阳化工业有限公司	2,641,564	0.0218%	山西晋阳化工业有限公司为晋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北方装备有限公司	140,000	0.0116%	
合计	304,855,062	31.7423%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179,676.76 万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A股:515,700 股
首次增持持股比例	A股:0.0442%
首次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未披露前持股数量 A股持股 0 股,占比 0%
首次增持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 515,700 股,占比 0.0442%
增持主体前 6 个月内增持及披露	√是 (内容:中兵投资前期披露本次增持计划暨后续增持计划) ☐ 否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增持股份方式	公司 A 股股份
增持股份价格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增持股份金额	A股:2,400 万元—4,800 万元
增持股份数量	未设置和增持数量
增持股份价格区间	(无价格区间)
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中兵投资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 年 7 月 8 日—2027 年 7 月 7 日
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增持主体承诺	中兵投资承诺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6 个月内无其他原因不增持持有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目前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按期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6-013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04 元 ● 相关日期 <table><tr><th>股份类别</th><th>股权登记日</th><th>最后交易日</th><th>除权(息)日</th><th>派息红利发放日</th></tr><tr><td>A 股</td><td>2026/7/16</td><td>—</td><td>2026/7/16</td><td>2026/7/16</td></tr></table>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22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24,228,4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896,913.6 元。 三、相关日期 <table><tr><th>项目/名称</th><th>股权登记日</th><th>最后交易日</th><th>除权(息)日</th><th>派息红利发放日</th></tr><tr><td>A 股</td><td>2026/7/16</td><td>—</td><td>2026/7/16</td><td>2026/7/16</td></tr></table>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于下一交易日在指定的证券营业场所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04 元;对于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036 元。对于沪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相关规定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04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有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61-62187330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9 日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16	—	2026/7/16	2026/7/16	项目/名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16	—	2026/7/16	2026/7/16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16	—	2026/7/16	2026/7/16																				
项目/名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16	—	2026/7/16	2026/7/16																				

证券代码:600521 债券简称: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79 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美国关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美国关税退回金额:14,229,613.24 美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收到美国关税退回 14,229,613.24 美元,按 2026 年 7 月 8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预计影响公司 2026 年度净利润约人民币 9,687 万元,以上退税,按照具体到账时间影响主要在下半年。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海药业”)下属控股子公司寿科健康美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寿科健康”)于近期陆续收到美国关税退税款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6 年 2 月,美国最高法院裁定,认定政府依据《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IEEPA)征收关税的			
行为逾越法定权限,相关关税措施自始无效,因此已征收的相关关税需退还给进口商。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正式启动了退税工作。截至目前,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寿科健康已累计收到美国关税退回 14,229,613.24 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6.36%。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累计收到美国关税退回 14,229,613.24 美元,按 2026 年 7 月 8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预计影响公司 2026 年度净利润约人民币 9,687 万元,以上退税,按照具体到账时间影响主要在下半年。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939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 渝建 01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 2026-04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担保期间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000.00 万元	56,500.00 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 2026 年度担保计划对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56.43 亿元,在年度担保限额内。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担保金额为 8.66 亿元。公司对参股公司借款本金提供额外补足担保 9.38 亿元。公司为所属子公司 39.78 亿元借款本金提供额外补足承诺函和股权质押担保等 2 项增信措施。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前次担保计划情况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工控股”)申请综合授信,本着相互协作、共促发展原则,公司为重庆建工控股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的担保,并由重庆建工控股所属全资子公司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的《重庆建工关于为控股股东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6-02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国家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借款提供担保 30,000.00 万元,在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以下简称“三峡银行沙坪坝支行”)借款提供担保 26,500.00 万元,公司已为重庆建工控股提供担保合计 56,500.00 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均全票审议通过。

2026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股东会已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执行总裁签署担保协议,并办理相关担保业务。

(三)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重庆建工控股根据资金筹划安排,拟向三峡银行沙坪坝支行申请贷款,贷款本金金额 19,500.00 万元,公司将使用上述剩余担保额度为重庆建工控股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 7,000.00 万元,并按 1.5%的费率向重庆建工控股收取担保费用。本次担保由重庆建工控股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立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94432872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600,000,000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双福街道 1568 号
主营业务	14.97 亿元
公司官网	有
经营范围	从事房地产业务(不含从事金融业务)及相关地产经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

关联关系

重庆建工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4.39%的股权,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人关联期间

重庆建工控股自 200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8 日(未披露前)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截至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资产总额	999.99	992.99
负债总额	754.02	538.17
资产净额	75.00	76.02
营业收入	61.23	225.83
净利润	-0.75	-14.80

注:经查询,重庆建工控股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反担保的情况和形式

被担保人: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债权人: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

担保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本金金额:7,000.00 万元

担保期限:主债权期限不高于两年,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本金及对应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代理费用、公证费用、交通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法院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翻译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反担保情况及程序:开发公司与公司签订《资产抵押担保反担保合同》,就上担保以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重庆建工控股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重庆建工控股长期支持本公司发展,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已为公司提供了 48.42 亿元担保。本着相互协同、共促发展原则,本次担保事项的实施有利于双方共同发展,公司向重庆建工控股提供担保是可行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为重庆建工控股提供的担保,由重庆建工控股全资子公司开发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项给公司带来的或有风险较低,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 2026 年度担保计划对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56.43 亿元,在年度担保限额内。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担保金额为 8.66 亿元。公司对参股公司借款本金提供额外补足担保 9.38 亿元。公司为所属子公司 39.78 亿元借款本金提供额外补足承诺函和股权质押担保等 2 项增信措施。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6-052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5 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00 亿元。 (二)每股收益:0.401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重庆天工控股自前期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重庆天工控股长期支持本公司发展,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已为公司提供了 48.42 亿元担保。本着相互协同、共促发展原则,本次担保事项的实施有利于双方共同发展,公司向重庆天工控股提供担保是可行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为重庆天工控股提供的担保,由重庆天工控股全资子公司开发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项给公司带来的或有风险较低,担保风险可控。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		